

空天信息材料与物理工信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遵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空天信息材料与物理”工信部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开放，设立开放基金，立项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创新思想的科研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以促进新兴交叉学科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条 实验室将每年定期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受理申请。

第二章 基金申请及审批

第三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及以上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凡非本实验室人员申请本开放基金的，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须确定一名以上的本实验室人员作为合作者。

第四条 申请者的研究课题应符合本实验室各年度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有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与较强的研究能力。

第五条 申请者根据《“空天信息材料与物理”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拟定研究课题，并填写《“空天信息材料与物理”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递交本实验室。

第六条 所有申请的研究课题由“空天信息材料与物理”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审批通过的开放课题将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实验室网上公布。

第七条 获得资助的课题负责人须填写《“空天信息材料与物理”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并承诺按照计划完成科研任务。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开放课题平均资助约3万元，执行期一般为2年，资助金额一次审定，分年度资助。

第九条 开放课题经费在实验室的帐户下单独建帐，实验室将资助金额的50% 划拨到课题承担者单位，由课题负责人按所在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其余部分留在实验室所在单位，由课题承担者来实验室从事科研时使用。

第十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主要用于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科研业务费、学术活动费、版面费等。

第十一条 利用开放基金购置的设备归本实验室所有

第十二条 课题结束后，负责人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

第四章 科研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每年应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和相应的研究成果。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结束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

- a) 研究工作结题报告；
- b) 已发表（或已接受的）学术论文以及研究报告。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主任定期检查开放课题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原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资助。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本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

第十七条 成果署名时，应并列研究者所在单位及“空天信息材料与物理”工信部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 Key Laboratory of Aerospace Information Materials and Physics (NUAA), MIIT, Nanjing 211106, China），并在脚注中明确注明“空天信息材料与物理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也必须做出明确标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空天信息材料与物理”工信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空天信息材料与物理”工信部重点实验室

2022年11月1日